

对完善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的探讨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 张莹

摘要 食品卫生法实施七年来,在提高食品卫生水平,保护人民健康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的实行,为保证食品卫生法的实施,促进食品卫生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反映出现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的不完善之处。本文通过对其存在的三个问题:1.卫生许可证的项目内容不够完整;2.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缺乏证据制度;3.卫生许可证的吊销、复议、注销程序不够完善。运用法律的原理,特别是行政诉讼法的要求进行分析,并一一提出改进建议——补充卫生许可证的项目内容;建立卫生许可证发放的证据制度;修改《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条文,使卫生行政部门具有发放权和吊销权,制定复议和注销程序,使卫生许可证制度得以完善,适应《行政诉讼法》实施的要求。

1 背景

食品卫生法自1983年7月1日实施以来,至今已有七年。食品卫生法的实施,使我国的食品卫生工作从单纯的技术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上升到法制管理的高度。从而有效地强化了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提高了食品卫生水平,为保护人民健康发挥了重大作用。

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是食品卫生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食品卫生许可证作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卫生要求进行认可的有效凭证,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近年来,各地相继制定了卫生许可证发放要求和管理办法,为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法律程序和规定。对保证食品卫生法的实施,促进食品卫生监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通这七年来的食品卫生监督实践,也反映出不少现行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的不完善之处,将要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对此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完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管理迫在眉睫。本文从如何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管理的角度,对现行卫生许可证制度作一探讨。

2 问题

现行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2.1 卫生许可证的项目内容不够完整

现行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缺少生产经营方式和期限两项内容。在日常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中经常可以发现,由于未注明生产经营方式而被食品生产经营者钻空子的情况。如近几年来,个体卤味熟食业发展迅速,许多经营者在申请审核时均讲明代销熟食卤味,卫生机关按代销的要求审核。但有的经营者获得卫生许可证后,却在未经审核的场地内擅自生产。这些场地往往不符合熟食品生产卫生要求,潜伏着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危险,给人民的健康造成一定的威胁。有时在食品卫生监督中发现,由于未注明有效期限,给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困难的情况,如部分第三产业和个体户是借用他人房屋开业的,其租赁合同有期限,但卫生许可证却无期限规定。在房屋合同到期时,往往卫生许可证仍有效。一些业主便将许可证转让营利。此外,有些业主已超过法定从业年龄,或无经营能力后,卫生许可证仍然有效,也为其转让、出借创造了条件。

2.2 卫生许可证的审核缺乏证据制度

虽然,各地结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及当地具体情况,建立了审核发证制度,但审核中缺乏证据制度,执法时容易造成纠纷。